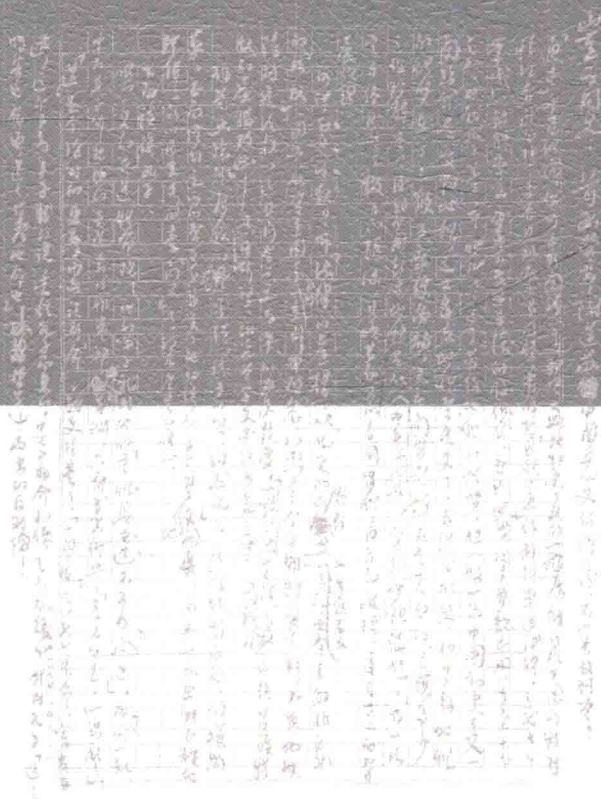




侯外庐著作 与思想研究

【第七卷】



◎主编 张岂之



● 春 出 版 社
家 一 级 出 版 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侯外庐著作与思想研究

主 编 张岂之

第 七 卷

長 春 出 版 社

国 家 一 级 出 版 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远言之，我爱慕王船山六经责开生面的气魄，仰慕马克思达到的科学高峰；近言之，自认最能理解鲁迅先生为民族前途，交织着忧愤和信念的、深沉而激越的、锲而不舍的“韧”的战斗。大半生来，在我追求、研究的不平坦历程中，鞭策力是共产主义拯救中国的理想，但是具体实践中，也并非时时都靠宏大口号支撑。坦白说，相当多的时候，我的信条几乎只有一个字，那便是鲁迅先生所倡导的那个伟大的字——“韧”。

——侯外庐

侯外庐著作与思想研究编委会

顾问 何兆武 李学勤

主编 张岂之

副主编 方光华 郑晓辉 张茂泽

执行主编 谢阳举

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光华 兰梁斌 刘文瑞 刘固盛 许苏民

牟 坚 孙振波 杜运辉 李友广 李江辉

李春龙 宋玉波 张中良 张岂之 张茂泽

张海燕 陈战峰 郑 熊 郑晓辉 赵明因

胡 新 侯且岸 宫长为 袁志伟 夏绍熙

龚 杰 梁严斌 程秀梅 谢阳举 路传颂

苏联历史学界诸论争解答 社会史论文

蘇聯歷史學界諸論爭解答

中蘇文化協會研究委員會
研究叢書第一種



著 盧 外
行 發 店 書 國

《苏联历史学界诸论争解答》书影

社会发展史的一些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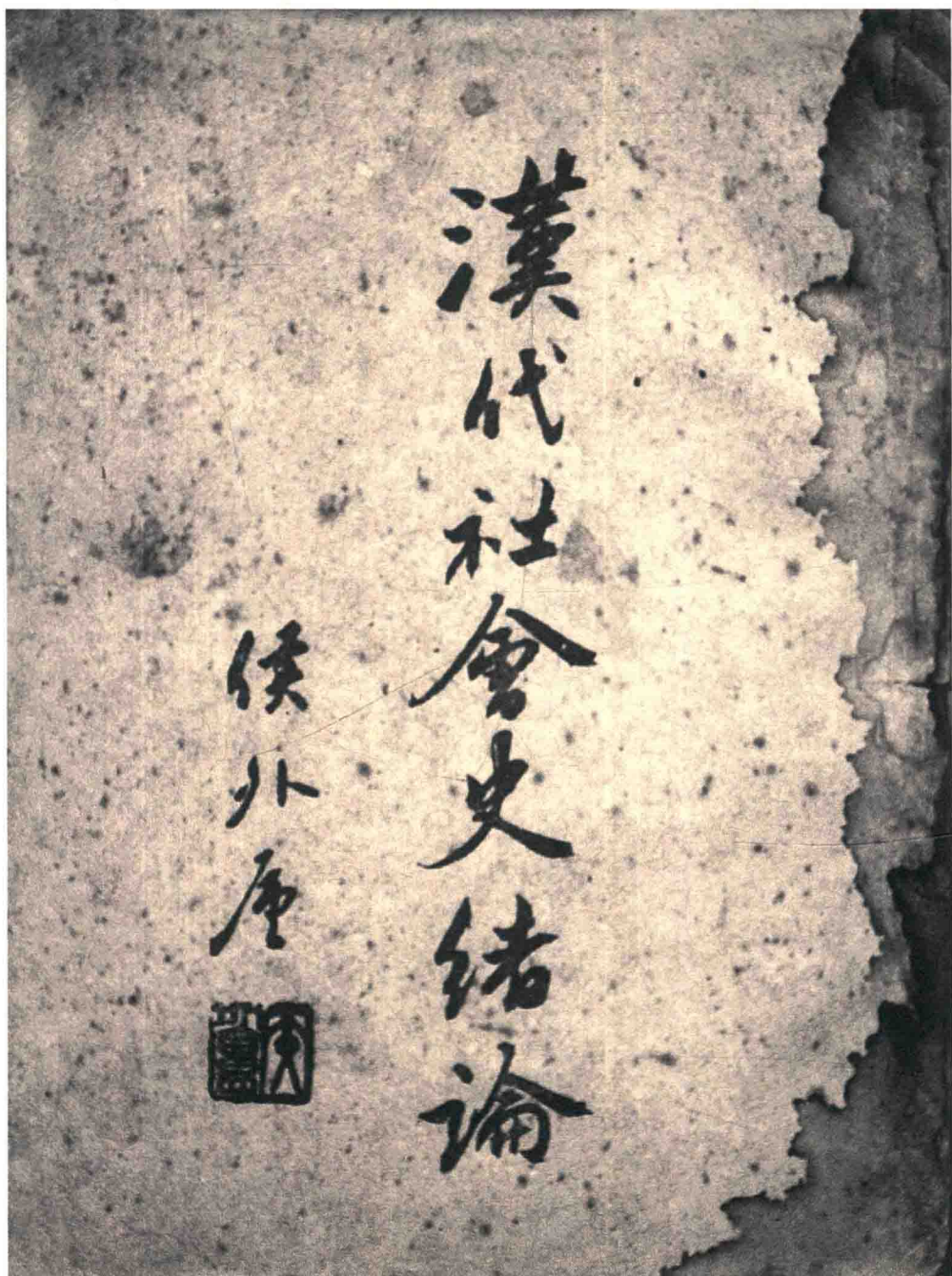
作 遠 志 沈
廬 外 候

刊叢望展

輯 一 第



《社会发展史的一些问题》书影



《汉代社会史绪论》书影

侯外廬著

漢代社會與漢代思想

萬華出版事業公司

《汉代社会与汉代思想》书影

第七卷说明

本卷包括两部分，一是《苏联历史学界诸论争解答》，作为郭沫若主编的《中苏文化协会研究委员会研究丛书》第一种，1946年由上海建国书店出版。二是社会史论文四篇，即《历史阶段的了解》《周代社会诸制度考》《汉代社会新论》《关于社会发展简史学习中的几个问题》，于1940—1950年发表在《展望》《读书月报》《群众》《大学月刊》等报刊上。

本卷整理由李江辉、梁严斌负责。

在整理过程中，我们所做的工作如下：

一、我们以上海建国书店1946年版为底本进行校改。

二、文中出现的引文力求遵照原著原貌，参照了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的《中国古代社会史论》、上海书店1983年版的《王国维遗书》等权威版本进行校改。

三、在古文字方面，尽量吸收借鉴有关甲骨文、金文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实在拿不准的，我们请教了李学勤先生，并按照他的建议进行校改。

四、涉及外国人名、书名、专业术语等与现今通行译法不同的，适当加了“编者注”予以说明。

侯外庐著作与思想研究编委会

2015年10月

目 录

苏联历史学界诸论争解答

自序	3
关于社会发展史指导律的问题	
——生产方法研究与商榷	4
关于亚细亚古代社会法则的问题	
——亚细亚生产方法研究与商榷	21
关于亚细亚生产方法适用于古代中国的问题	
——亚细亚生产方法的具体研究与商榷	45
关于苏联新社会发展法则的问题	116
附录：关于社会主义下生产关系与生产力适应的论争	
——对编辑部收到各篇文章的评论	122

社会史论文

历史阶段的了解	143
周代社会诸制度考	150
汉代社会新论	171
关于社会发展简史学习中的几个问题	197

苏联历史学界诸论争解答

自序

这本书是关于历史发展律的研究，而且和哲学经济学的范畴有密切关系，它亦不仅限于抽象的法则研究，而且更企图把法则适用于具体材料。

苏联学者在提出问题讨论上贡献了甚大的功绩，没有他们在前头论争，追求真理，我们是还不会在一个专门问题方面做深入的探讨的，这是真话。但，真理不是一蹴便可以豁然贯通的，要在于人类智慧的汇流才能解答的。著者虽然在做理论延长的工作，而亦是一个尝试而已。

本书有四个关于社会发展律的问题，它们在苏联都有过热烈的论战，其间在中国亦或多或少地跟着讨论过的，但好像并不在一般人意识中认为解决。著者的“解答”，有和苏联学者的论点不同的，如第二、第三两问题，亦有和他们最后的结论相同的，如第一、第四个问题，更有虽相同而在系统说明上，根据我翻译《资本论》的经验而补充材料的，如第一个问题。自然，答案是还需探讨的，但著者却勇敢地自树独见，尝试历史的决疑；这在学术大公的立场上好像亦是“匹夫有责”的，并无先进后进的妨碍吧？本来，书名是采用“问难”，而不敢于“解惑”，经友人敦劝，连“试答”二字亦改去，索性用了“解答”一词，老实说，我是不安的。

如果这书能够享受苏联学者的批评与教训，著者便认为满足了。

外庐

1945年6月18日

关于社会发展史指导律的问题

——生产方法研究与商榷

在经济学与历史学中，研究社会发展的一般构成，是一个先决的课题，没有在此方面做确定的认识，就要犯错误的。这个问题在苏联学者间亦有不同的解释，散见在他们的研究之中。此篇研究报告，初稿作于1933年，是对于中国经济性质论战各方所引用的方法论，做了一个总的批判，其中亦涉及苏联过去的经济学者；又在1938年修订一次，把过时的消极批判文字删去；现在再订正一遍，更删改一部分。据著者所知，在苏联学者中关于生产方法的研究，在各书中大都简略，此篇企图成为一个学术研究的补充罢了。

导 言

我们遍读《资本论》，无论讲到资本主义之（不是资本制的）何种经济范畴，如商品、货币、资本、剩余价值、利润、利息、地租，每规定诸范畴的内在关联之特质时，便首先限定着：“立于资本家的生产方法基础上”，或“在资本家的生产方法上”，或“立于资本家的生产方法的一社会”，或“资本家的生产方法所居以支配的社会”。这种严明的方法论，实在是认识一社会构成（不是社会制度）的先决条件。

更有趣味的是，《资本论》里用资本主义这一范畴甚少见，而做形容词用的是取“Capitalist”，如资本家的社会、资本家的生产、资本家

的生产方法的一社会，就是因为资本主义是按一个诸制度并存的构成看待。我们在《资本论》第一章中曾见有资产阶级的生产方法，而没有资本主义的生产方法。例如“劳动生产物的价值形态，是资产阶级生产方法的最舍象而且最一般的形态，依这种形态，资产阶级的生产方法才取得当作社会的生产之特殊样式的特征，同时才取得历史上的特征”。《经济学批判》^① 中冠首语是“资本家的社会”，而《资本论》冠首语却严正地修改为“资本家的生产方法所居以支配的社会”；在《德国观念形态》^② 中是拿“所有诸形态”叙述“社会 = 经济的构成”，而到了《经济学批判》中则拿一社会的特种的生产方法而区别社会的累进的诸时代（在这一点连苏联作家兹尔温特亦没有认识到）。所以，“Capitalist”只能译为“资本家的”，而沿用高崑译为“资本制的”，实在是误解，即译为“资本主义的”，或“资本主义制的”亦甚不当。因此，如《资本论》冠首语“Society in Which The Capitalist Mode of Production prevails”。其中“In Which”二字必须用“所居以”表示出来，因为资本家的生产方法和别的生产方法都在这一社会，而前者则是居于主导地位，亦犹之乎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方法亦有多种，而只有一个生产方法主导着发展。

因了中国社会发展的前途，对于资本主义须有明确的认识，更对于决定一社会构成的性质更须有深刻的了解。然而如目前论坛上由制度上的弊害，由技术发展的条件，由私有性质的存在等等方面，作为根据去确定资本主义，无论如何都要犯结论的错误。因此，我们不但须把资本主义这一范畴做一个明确的讨论，并须对于社会 = 经济的决定概念，加以系统地说明。

① 即《政治经济学批判》。——编者注

② 即现译《德意志意识形态》。——编者注

一 社会社质不是从技术与生产诸力决定的，而是从生产方法决定的

首先，我们须明白技术与生产诸力意义之不同。生产诸力并不是生产手段与劳动力的总和，因为生产手段与劳动力不过是生产诸力的诸要素，所以生产力的诸要素与生产诸力不能视为同一的。而且，生产诸力的诸要素，当其不在运动或作用中的时候，还不是生产诸力；可是一旦在运动中的生产诸力却不单是物的技术的运动过程，且是在人类一定的关系中被形成的过程。从生产过程之技术的组织而发生的机能及关系之全体制，是技术关系的体制，可是如在资本主义的工场中，监督技师等与劳动者的关系却不仅仅是技术的关系，因为监督与技师等，一方面是当作生产之技术代表者出现，而他方面复当作生产手段所有者资本家的代理人出现。所以有时说“各种劳动的结合而生的”生产力，有时说“协业与分工而生的”生产力，在《经济学批判》中，还同情于威廉·培蒂，把分工指为生产力。不但如此，他还说“不但是因为协业而强大个别的生产力，而且创造出在其自身上集合力的一种生产力”。布哈林到鲁宾都把生产诸力与技术混同着，已经遭遇着严重的批判，在现阶段国际文化水平上，此种错误差不多已经得到清楚的结论了。

1928年以来我们的中国经济论者，不但混同着生产诸力与技术，而且把技术当作决定的前提规定着。固然，有的人以技术规定生产方法，表示着理论素养的浅薄，就是《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著者郭沫若先生由中国古代劳动手段而分析中国社会的阶段之功绩是最有价值的，而因劳动手段的重视，忘却社会特殊的构成之特征的生产方法，委实是应该讨论的。我们且把劳动手段与时代的意义研究如下：

劳动手段，成为社会的再生产的尺度，在历史家看来是再生产过程的指示器。所以说：“区别各个经济时代的，并不是制造什么东西，而是用什么劳动手段并且如何制造。”在单纯研究劳动过程（暂时把资本家的生产方法所居以支配的社会之全体制研究除外）时（《资本论》第五